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317號

上訴人 葉宗裕

被上訴人 弘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景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08年度中簡字第30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原為被上訴人公司員工，前於任職期間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作為新屋裝潢之用，約定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自上訴人薪資每月扣款4,000元，年終獎金5萬2000元，合計每年還10萬元，分5年清償完畢（原證1，支付命令卷第4頁）。然上訴人最後1次扣款4,000元為107年10月5日，爾後上訴人即為離職，迄今尚欠22萬元，屢經被上訴人催款，均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償還上開借款。訴之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註：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註：即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①依被證1（原審卷第53頁）（註：與原證1同，僅有無載明「確認清償」不同）所示之借支單，107年11月2日訴外人宋士弘（註：借款時為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簽名於被證1時為公司股東，嗣已過世）即已載明「確認

清償」乙語，是上訴人已清償完畢。②被上訴人未依約給予上訴人年薪保障，並借機解僱被上訴人（107年10月4日），上訴人每月自薪資扣款4,000元及每年以年終5萬2000元分5年償還，於107年9月最後扣款時止，應已償還完畢（原審卷第95至97頁），被上訴人之計算有誤。況上訴人尚應給付上訴人107年10月迄今之薪資及資遣費。③依原審卷附第99頁所示，上訴人102年度年終獎金已扣2萬8900元，被上訴人並未列入。是以，縱依被上訴人主張22萬元之借款尚未清償，亦應扣除上開2萬8900元，而為19萬1100元等語，資以抗辯。答辯聲明：（一）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2萬元及自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駁回被上訴人超過上述利息之請求部分未據上訴已確定）。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本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惟被上訴人於本院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扣款抵償明細，表示107年11月有扣款4,000元抵償上訴人之欠款，上訴人應該是欠被上訴人21萬6000元，原判決應給付的金額稍有錯誤等語。經上訴人閱後表示如附表所示之扣款清償明細無誤，重申其意思是其每年的年終獎金應該高於5萬2000元，依照借支單的記載以其中5萬2000元抵償其欠被上訴人的錢等語。本院協同兩造整理爭點後，本件唯一爭點為：原審卷被證1借支單上所載「年終獎金還52,000元」，應如何解釋。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乃屬當然。簡言之，應先審究契約之文字

01 是否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就不明確部分，則應探求當事
02 人之真意，並依誠信原則，斟酌交易習慣，綜合契約整體
03 內容判斷之。

04 (二) 查原審卷被證1 借支單上所載「年終獎金還52,000元」，
05 其前後文完整照錄如下：「

06 弘萬貿易有限公司

07 借支單

08 -----
09 借支姓名 葉宗裕

10 幣別／金額 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11 說明 支付新屋裝潢費。

12 還款起始日 103年1月1日

13 還款方式 共分5年(期)攤還，每年(期)共還10萬元。

14 自103年1月薪資，每月薪資還4,000元，年
15 終獎金還52,000元，。

16 本票每年檢視一次，借款人還完一期，換一
17 張新餘額本票。

18 本票號碼 WG0000000」

19 以下即為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借款人簽名欄。

20 (三) 依上訴人主張，其意思是其每年的年終獎金應該高於5 萬
21 2000元，依照借支單的記載以其中5 萬2000元抵償其欠被
22 上訴人的錢等語；被上訴人則認為這張借支單上沒有寫「
23 保證要每年扣年終獎金5 萬2000」的事情，因為公司營運
24 需要根據狀況核發年終，附表上只有2014年3 月28,900元
25 是102 年度的年終獎金，其餘因為發給上訴人的年終獎金
26 不多，所以都沒有再用年終獎金扣抵他向公司借的錢等語
27 ，分別記明筆錄（見本院卷第62至63頁）。觀看該借支單
28 之文義，確實未表明被上訴人允諾自103 年1 月1 日起至
29 上訴人還款完畢前，每年給予上訴人之年終獎金都一定會
30 高於5 萬2000元之意思，足認該借支單所載「年終獎金還
31 52,000元」之意思不明確，自應探求當事人真意。而根據

01 「年終獎金還52,000元」確係記載於還款方式，可見當時
02 借貸雙方確實預估上訴人於清償期間每年年終獎金應高於
03 5萬2000元，而以其中5萬2000元抵償欠款。但被上訴人
04 當時所預估上訴人未來之年終獎金，並不當然等於其允諾
05 上訴人未來之年終獎金。

06 (四) 依勞動基準法第29條規定：「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
07 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
08 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應給與獎金或分配
09 紅利。」又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
10 本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
11 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
12 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
13 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可見勞動基準法第29條
14 規定所稱之獎金有數種，包括年終獎金在內，而雇主對於
15 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可選擇給與某種獎金或分配紅
16 利，並不必然以發給年終獎金為限。並經內政部74年2月
17 27日(74)台內勞字第290597號函釋：「勞工於事業單位
18 營業年度終了結算時在職且當年度工作並無過失，即具領
19 取年終獎金之要件」等語；勞動部103年7月24日勞動條
20 4字第1030070998號函釋：「年終獎金屬事業單位之勞工
21 福利，勞動基準法並無規定其發放要件、標準及方式，可
22 由勞雇雙方約定或訂於工作規則」等語可參。由此可知，
23 發給勞工年終獎金，應與事業單位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之
24 盈餘有關，雇主亦不必然發給年終獎金。故單純預估未來
25 數年之年終獎金，而屆時未能實現，其實並不令人意外。
26 準此，應以被上訴人所認為之這張借支單上沒有寫「保證
27 要每年扣年終獎金5萬2000」的事情，因為公司營運需要
28 根據狀況核發年終等語，比較符合誠信原則及交易習慣，
29 方為可取。

30 (五) 從而，上訴人主張其應已每年以年終獎金5萬2000元抵償
31 欠款部分，即不足採。除此之外，本件上訴人之剩餘欠款

為21萬6000元，其明細如附表所示，為兩造所不爭，自應採為本院判斷之基礎。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1萬6000元及自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除確定部分外），即不應准許。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超過21萬6000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裕仁		
						法官	蔡美華		
						法官	蔡嘉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瑞萍		